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辽民宗发〔2020〕2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宗局，沈抚示范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宗教界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夯实我省宗教治理的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增强宗教界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正能量。现就开展2020年度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至11月5日。

二、活动主题

根据中央统战部关于在宗教界开展“国好”“法大”主题教育有关要求，确定我省 2020 年度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的主题为“国好·法大”。

三、学习内容

1. 组织宗教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宗教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相关内容；

2. 以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为主要内容，贯穿学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暂行）》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将国旗同国徽、国歌一起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宗教活动场所重要事项，突出党史国史、国情省情、形势政策教育，总结宗教界在抗疫中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国家观念和爱国主义情怀，开展好“国好·法大”主题教育。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民宗局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宗教工作实际，明确目标责任，周密制定实施方

案，健全制度、以上率下、深入基层、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

二是丰富活动形式。要紧紧围绕“国好·法大”主题，结合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加强爱党爱国教育，引导宗教界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充分运用社会资源，丰富活动形式，用信教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宣讲宗教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三是确保学习效果。各地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学习月活动工作，促进宗教界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把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融入到规章制度中，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各地民宗局于11月10日前将本地开展“学习月”活动情况以文字和图片形式报送我委宗教三处(附电子版)。

联系人：矫成宇 024-86614930 19909835195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